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恒镇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徐春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换届之日止，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现聘任徐春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春艳，女，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重庆万鑫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渠道副总；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弘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渠道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人员任命符合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